

# 「臨短急」照顧需求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來幫忙！

王鈺涵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士



為協助家庭長者、身心障礙者或患病家人臨時、短期、緊急或持續一段時間的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勞動部訂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以創新的方式試辦，針對短期或臨時性的人力需求提供彈性解決方案，打破現行家庭看護工一對一模式，結合設立5年以上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以一對多模式運用專業的陪伴照顧工作者，為不同家庭提供臨短急照顧服務，預計2025年正式開辦。

## ► 壹、服務對象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及申請時需準備文件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重大傷病患者**：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之重大傷病證明查詢結果，及1年內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且載明「宜休養」。

三、**有就醫或手術紀錄者**：申請日前3個月內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且載明「宜休養」。

四、**符合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資者**：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資格之有效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之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

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有使用本計畫服務之需求**：長期照顧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書或長照特約單位開立載有照顧組合名稱之收據。

## ► 貳、服務內容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可以提供以下服務內容及彈性服務時數：

一、**日常生活服務**：例如協助進食、個人衛生、移位等基本照顧服務。

二、**陪伴就醫**：陪同患者到醫療機構進行看診或治療。

三、**安全看視**：協助家中被照顧者，在家內或社區鄰近地方，陪同看視或陪同外出散步。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提供彈性時數選擇，包括最低4小時以上的短期服務，或全日24小時的服務（內含10小時的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休息時數），提供不同需求的家庭可運用彈性服務時數。

## ► 參、服務收費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收費，依不同地試辦單位有不同訂價，收費訂價均由勞動部核定並公開，以利有需要家庭擇定所需單位，服務費用由使用家庭全額自費。

## ► 肆、服務訓練

為確保服務品質，陪伴照顧工作者需完成相關照顧服務訓練，外籍陪伴照顧工作者在來台工作前需在母國完成照顧服務員專業訓練，另外不論本外國籍陪伴照顧工作在正式提供服務時，需要再經過以下訓練：

一、**職前訓練**：上線服務前20小時訓練，包含基礎服務技巧、服務倫理及溝通訓練。

二、**在職訓練**：每年在職20小時訓練，包含日常生活服務及協助，陪同就醫、餐食準備、戶外陪伴、緊急狀況因應等相關技巧訓練。

## ► 伍、內外督導

提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的試辦單位需建立督導機制，同時搭配第三方專業團體的外部督導，內外部督導同時進行，以維持服務品質。

一、**試辦單位內部督導**：應設置計畫負責人及督導員，進行接案、擬訂服務計畫、服務家庭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並與第一線的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每3個月召開一次督導會議，以瞭解家庭使用服務需求，及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的實際服務狀況，並給予家庭及一線服務工作者支持。

二、**第三方輔導團督導**：勞動部委託專業團體進行第三方外部督導，組成專家顧問團對試辦單位進行服務輔導，每季與個別試辦單位召開輔導團督導會議，也會到使用服務家庭進行實地訪查，及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勞動部預計首年在北、中、南、東均有試辦單位，由試辦單位聘僱本外籍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提供服務，估計首年試辦大約服務2,500人次，之後視服務需求，再漸進調整試辦單位數及服務量能。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已於2024年11月14日正式公告，並在2024年11月開放試辦單位的申請，已由專業評選委員進行評選，確保參與服務的試辦單位品質，首波評選共計6家合格，將儘快完成服務籌備後正式推動。希望透過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家庭「臨短急」服務，並搭配彈性服務時數，提供家庭緊急時間照顧人力新選擇。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Multi-Companion Service, MCS

- ✓ 您有身障證明、重大傷病需陪伴照顧？
- ✓ 您有術後照顧、陪同就醫需求？
- ✓ 您符合聘有外籍家庭看護（或中階看護）資格？
- ✓ 您希望晚上或假日有人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或病患？



試辦單位經勞動部核定，協助有照顧身心障礙或病患需求家庭，提供**臨時、短期、緊急或持續一定時間**之照顧人力，運用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家庭提供自費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臨時、短期、緊急、持續一定時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955mw\_tw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說明圖 1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Multi-Companion Service, MCS



### 服務對象

1. 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
2. 具有效期間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
3. 具三個月內**就醫或手術紀錄**。
4.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
5.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另有陪伴照顧需求。



### 服務內容

日常生活服務、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



### 服務時數

單次至少4小時以上，如為24小時者須包括10小時休息時數。



### 服務費用

服務申請使用者或服務對象應全額自費，試辦單位依勞動部核定標準收費。



### 提供服務

勞動部核定的試辦單位（5年以上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需經評選合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955mw\_tw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說明圖 2